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177/E120/VI/GPAL/2017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衛生局已制定整體性的人力資源規劃，合理地進行各項培訓和招聘工作，準備足夠的醫療專業和輔助人員，儲備和調配適當的人手，以應對各項醫療衛生設施的落成和運作需要，為市民提供適切穩妥的醫療服務。

衛生局於 2014 年開展有關錄取 14 名實習員，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填補化驗範疇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 8 缺的對外開考中，相關的實習成績名單已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 4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內刊登，名單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。

在名單上訴期屆滿後，衛生局已錄用首 8 名合格投考人，而餘下 4 名合格投考人的錄用，需視乎在名單有效期內該 8 名人員出現離職的情況下，方按序任用餘下 4 名合格投考人，以填補空缺。倘若該 8 名人員沒有離職情況下錄用餘下 4 名合格投考人，則需根據經第 4/2017 號法律修改之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員職程制度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，在急需進行招聘及經適當說明理由及經行政長官批准方可。

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第 42/CE/2017 號批示，免除開考招聘人員必須經由行政長官批示許可。同時，根據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第十條第一款，開考是招聘及甄選合同及編制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，因此除非急需進行招聘或具特殊原因下，才可考慮以免除開考方式招聘人員。

因應衛生局於 2015 年有 3 個編制內高級衛生技術員職位的出缺年期已逾兩年，加上亦有人員因離職及退休而出現空缺，為符合第 6/2010 號法律《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開考應於編制內職位出缺日起計兩年內進行，衛生局於 2017 年 8 月 2 日，開展了錄取 3 名實習人員，以編制內方式填補化驗職務範疇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 3 缺之對外開考。因此，是次開考是依法以編制內方式招聘，與 2014 年以行政任用合同的招聘方式並不相同。

衛生局代局長



鄭成業

14/12/2017